

日研究資料

戰後日本的憲法與皇室



10

中華學藝社編譯  
大成公司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4176B

-~~B023784~~

日本研究資料 第10冊

戰後日本的憲法與皇室

中華學藝社主編  
大成出版公司出版



# 發刊旨趣

本會同人認為中日兩國的關係至為密切，戰前固然如此，戰後還是如此，因而感到有瞭解和認識日本的必要。但是戰後交通封鎖，日本情形都很隔膜，要想瞭解和認識日本而不可得。本會同人有鑑於此，責無旁貸，爰盡量搜集日本方面最近資料，站在客觀的立場，編譯成日本研究資料若干種，以供各界關心中日關係者的參考。第一期已出五冊，本期亦出五冊（書名附後）。倘使此項研究資料對於讀者瞭解和認識日本多少有點幫助，便是本會同人最大的安慰和無上的愉快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學藝社日本研究委員會識

## 第一期五冊

- |               |                |
|---------------|----------------|
| 第一冊 戰後日本與盟國   | 第六冊 戰前日本的文藝及社會 |
| 第二冊 對日管制概況    | 第七冊 戰後日本的社會    |
| 第三冊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 第八冊 投降前後的日本政局  |
| 第四冊 戰後日本的實業狀況 | 第九冊 戰後日本的政黨與議會 |
| 第五冊 戰後日本的文教   | 第十冊 戰後日本的憲法與皇室 |

# 目 次

## 第一篇 憲法

第一章 憲法修正的由來

第二章 修正憲法草案經過

第三章 憲法修正案公布後的反響

第四章 議會審查修正案的經過

第五章 新憲法公布

## 日本國憲法

第一章 天皇

第二章 放棄戰爭

第三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章 國會

第五章 內閣

第六章 司法

第七章 財政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第九章 修正

第十章 最高法規

第十一章 法則

## 第二篇 皇室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 戰後日本的憲法與皇室

## 第一篇 憲法

### 第一章 憲法修正的由來

日本政府在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時，雖尙拖了一個尾巴：「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而盟國答復雖亦云：「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但是，當日本投降後盟國因為追究日皇戰爭責任問題，便牽涉到日本天皇制的問題，由日本天皇制問題便牽涉到日本國體問題即現行日本憲法問題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倫敦泰晤士報社評謂：日本天皇制如廢除，對於日本國民精神打擊，當然很大，若希望盟國佔領政策成功，日本天皇存續應為絕對要件。同年十月十七日同報星期論壇時事評論家亨利·耶乃耳則忽轉變論調謂：「天皇神祕之神話，不過為軍閥之捏造。」同年十月十七日蔣主席接見合衆社社長西約、比里時謂：「日本天皇制存廢問題，讓

日本國民自由決之。」十八日杜魯門總統接見新聞記者團謂：「我對日本國民施行投票（以決定天皇制之存廢），雖尙無所聞，但若以此方式決之，確是妙策。」美國前駐日大使格魯主張作民主的修正，而仍令其存續。從上以觀，中英美三國主張大體相同。惟澳洲與新西蘭強硬主張廢除天皇制。蘇聯未正式表明意見，但從其新聞雜誌論調中可以看出，是主張廢除天皇制的。要之，對日本天皇制無論主張修正或廢除，都是對日本國體即現行日本憲法表示不滿，勢須加以修正。

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東久邇宮首相及近衛國務相晉謁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麥帥便提出了「日本政府修正憲法」的要求，同時還命令日本政府「撤廢關於政治、信教及民權之自由的限制」，即刻釋放所有政治犯，廢除所有思想警察，處分大批有關的官吏及罷免內相山崎巖等等。因此，逼得東久邇宮內閣不得不於翌日實行總辭職。

東久邇宮內閣總辭職後，幣原內閣成立。憲法修正即幣原內閣的重要使命。

## 第二章 修正憲法草案經過

十月七日幣原內閣成立，十一日幣原晉謁麥帥，得到麥帥關於修正憲法的「日本憲法之自由主義化」的指示。十月十三日閣議，正式決定研究憲法應如何修正，並推定松本蒸治國務相主持其事。十月十八日松本發表修正憲法的旨趣：（一）要尊重學說及實例，（二）要研究外國憲法，（三）要持純學問的態度，（四）要避免政治的考慮，（五）要獲得學者之協力。日政府以松本為中心，十月二十七日設置憲法調查委員會，以帝國學士院會員清水澄、美濃部達吉、東京帝大名譽教授野村淳治為顧問，以東京帝大教授宮澤俊義、九州帝大教授河村又介、東北帝大教授清宮四郎及現任樞密院書記官長石黑武重、法制局長橋橋渡、法制局部長入江俊郎、佐藤達夫為委員，於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二月二日止前後共召開了七次會議。這時，正值一九四五年末第八十九屆議會中，貴衆兩院議員對於政府修正憲法的方針如何，頗有所詢問。因此十二月八日松本對衆議院預算大會，遂提出修正憲法四原則：

松本草案內容迄今雖尚未正式全部發表，但就其對衆議會所提出的四原則觀之，例如由憲法第一條到第四條天皇之地位全未變更，僅僅在現行憲法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之條項中，不置至尊的「神聖」二字而已。其他條項無論對貴族院、樞密院僅僅

一大權事項或加以程度的限制，但須擴大議會之協贊及承認事項。

一 國務大臣之輔弼責任雖及於國務全體，但國務大臣須要經過議會對國民負責。  
一 對於國民之權利與自由須加以強化保護或確保，同時對權利與自由之侵害須予充分救濟。

憲法調查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大會中決定即將如上方針的松本草案作為甲案，而將該委員會所歸納的草案作為乙案。一月三十一日臨時閣議，松本先把甲案加以說明，次則提議以乙案作為參考資料。二月二日該委員會第七次大會，通過正式承認甲乙兩案。二月四日兩案經閣議承認（閣議並未決定，不過僅有承認之形式），二月七日松本向日皇報告草案（甲案）內容。

松本草案內容迄今雖尚未正式全部發表，但就其對衆議會所提出的四原則觀之，例如由憲法第一條到第四條天皇之地位全未變更，僅僅在現行憲法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之條項中，不置至尊的「神聖」二字而已。其他條項無論對貴族院、樞密院僅僅

企圖大改造，而並不想加以廢止。松本的甲案本是帶着極濃厚的保守性乃勿庸諱言。據傳乙案頗多進步的意見，惟迄未見發表。

松本草案（甲案）於二月七日報告日皇後，即刻向盟軍總部提出。惟盟軍總部把松本草案經過慎重檢討之下，認為這個草案要不得，當然不肯承認。甲乙兩草案經過三個半月的努力，終歸徒勞，結局這個憲法草案還得由幣原內閣重新起草。

松本草案的失敗，不僅內容陳腐，而且決定草案的程序未能認清環境亦是很大原因。這次幣原首相既負責起草，所以二月二十一日晉謁麥帥，首先請示草案方針，而松本國務相且不斷的與盟軍總部取得密切連絡，以探聽對方的意見。三月五日經閣議，決定修正草案，即於同夜深更報告日皇得其裁可，再報告盟軍總部得其承認，到六日午後日政府遂將該修正草案向內外發表。該草案首爲序言，其次一爲天皇由第一條到第八條，二爲戰爭之拋棄第九條，三爲國民之權利及義務由第十條到第三十五條，四爲國會由第三十六條到第六十條，五爲內閣由第六十一條到第七十一條，六爲司法由第七十二條到第七十八條，七爲會計由第七十九條到第八十七條，八爲地方自治由第八十八條到第九十一條，九爲修正第九十二條，十爲最高

法規由第九十三條到第九十四條，十一爲補充第九十五條。

### 第三章 憲法修正案公布後的反響

日政府將憲法修正草案公布後，日本各政黨或私人紛紛表示意見，大抵右翼政黨多表贊成，而左翼政黨則多持反對態度，茲分述之：

進步黨（後改名民主黨）：不固執其從來根本主張「主權在君說」，謂該草案亦能達到「實際上之國體擁護」，而表示贊成。

自由黨：認爲該草案是能够維持天皇制的，其他則表示原則上的贊成，但保留若干修正。

社會黨：認爲該草案與社會黨提案近似，表示贊成，但仍主張天皇大權比該草再行縮小，議會無休息及華族制之即刻廢止。

共產黨：反對該草案內容與時期，不承認天皇制，而對一概放棄戰爭（第九條）亦認爲不妥當。

各政黨或私人對該草案除表示意見外，並多有修正案提出，茲將其主要者摘述之：

憲法研究會修正案：（一）日本國之統治權，發自日本國民，天皇不親攬國政，國政最高責任者屬於內閣，（二）天皇受國民之委託，專司國家的儀禮，

(三)天皇之即位須得議會之協贊，(四)議會無休息，(五)內閣總理大臣之產生，決於兩院議長之推薦，(六)內閣對外代表國家，對議會負連帶責任，

(七)大審院長、行政裁判長、檢事總長、會計檢查院長均實行公選。(按該會為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的日本文化人聯盟同人所組織，該會修正案起草委員有前東京帝大教授高野岩三郎、副教授社會黨中央委員森戸辰男、評論家馬場恆吾、早稻田大學教授杉森孝次郎、評論家岩淵辰雄、室伏高信、憲法研究家鈴木安藏七名。)

高野修正案：高野即上述委員之一高野岩三郎，他個人主張大總統共和制，其主旨為：「日本國之主權屬於國民，日本國之元首為由國民選舉之大總統，大總統對國內外代表國民。」

自由黨修正案：(一)統治權之主體為國家，天皇為統治權之總攬者，天皇萬世一系，天皇無法律上及政治上責任，(二)天皇大權縮小，(三)設置參議院，廢止樞密院，衆議院應居優位，(四)保障私有財產。

進步黨修正案：(一)天皇受臣民之輔翼，依憲法之規定實行統治權，(二)天皇大權縮小，(三)設置參議院，廢止樞密院，(四)天皇之親任總理大

臣須得兩院議長同意，(五)保障私有財產。

社會黨修正案：(一)主權屬於國家(包含天皇的國民協同體)，(二)天皇大權盡量加以限制，天皇對外國儀禮上代表國家，(三)總理大臣經兩院議長推薦由天皇任命之，(四)設置職能代表的參議院，衆議院應居優位，(五)大量積極的規定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六)為公共之福利，所有權應加以限制，(七)大審院長、大審院判事、檢事總長，經兩院院長推薦由內閣任命之。

大日本辯護大會(律師公會)修正案：主張採用國民投票制，擴張議會權限，限制天皇大權事項，廢止華族制度。

共產黨修正案：(一)主權屬於人民，(二)民主議會管理主權，(三)選舉人員以組織政府。

#### 第四章 議會審查修正案的經過

政府憲法草案在經樞密院審查後，遂正式提出於六月二十一日之第九十屆臨時議會。同日麥帥特發表聲明，謂關於該草案之處理及審查之自由，應依據遠東委員會之決定，(一)應予審查以充分時間與機會，(二)與舊憲法保持完全的法律上之關聯性，(三)該草案採擇之手續，應讓其積極的表達日本人。

民之自由意思。

衆議院爲審查政府所提出的憲法修正案，特組織特別委員會，由自由黨二十二名、進步黨（民主黨）十五名、社會黨十五名、協同黨七名、無黨派五名，及其他各小黨派八名共七十二名組織之，而以蘆田均爲委員長。

當特別委員會正在審查進行中，衆議院各黨派間要求修正政府修正案的論調漸次得勢，不僅在野黨要求大量修正，即政府與黨對於「國民之權利及義務」項下，亦要求增加「納稅義務」之規定等等。照日本

當時現行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修正之通過，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贊成。各黨派爲防止政府修正案不能成立起見，所以於七月二十三日特別委員會審查終了後，另外成立一小組委員會，爲的是綜合各黨派的修正意見，以之作成衆議院全體修正案。到八月二十日這個衆議院修正案作成，翌日經特別委員會加以可決。

樺貝議長辭職後，山崎猛於二十四日繼任議長，衆議院同日召開大會，將委員會修正案及附帶決議付諸討論。首由蘆田委員長報告，允許憲政長老尾崎行雄特別發言，次討論社會黨修正案被否決，再次討論衆議院修正案，共產黨野板參三發表反對演說後，自

由黨北哈吉、進步黨（民主黨）犬養健、社會黨片山哲等相繼發表贊成演說，辯論終止，開始投票表決，在總數四二九票中，贊成者佔四二一票，反對者佔八票（共產黨六票另有二人二票），結果修正案獲得絕對多數可決通過。

該修正案除對原草案前文及各條文在文字上加以修正外，對內容尙追加四條，刪除一條，原草案本爲一百條，經修正後變成一百零三條。茲將衆議院修正案要點分述如次：

(一) 將前文中「……於茲宣言國民最高總意，國政權威交與國民，其權力由國民之代表人行使，其利益由國民享受，據此崇高基本原理，制定本憲法，……」修正爲「……茲特宣言主權存於國民，制定本憲法……」。

(二) 將第一條「……其地位，基於日本國民最高之總意，」修正爲「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存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

(三) 將第四條「天皇……並無關於政治之權能，」修正爲「天皇……並無關於其他國政之權能。」

(四) 對第六條第二項，追加「天皇依內閣之指

定，任命最高法院爲首之審判官。」

(五) 將第九條「作爲發動國家主權之戰爭，以

及武力威嚇或行使武力以作解決與他國間紛爭之工具一事，永遠加以拋棄，不許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鬥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全文修正爲「日本國民誠實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爲基調之國際和平，發動國權之戰爭與武力之威嚇及行使，永久予以放棄。爲達到前項目的計，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戰鬥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六) 將第十條改爲第十一條，追加第十條「日本國民之重要條件，由法律規定之。」

(七) 由第十二條到第十五條向下順推。

(八) 第十五條修正爲第十六條，其次第十七條追加「任何人於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爲而受損害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或公共團體，請求賠償。」

(九) 第十六條以下到第二十七條向下順推二條。

(一〇) 第二十三條修正爲第二十五條，將「法律應在一切方面對社會之福利及安寧、公共衛生、自由、正義及民主主義之向上發展，加以考慮。」修正爲「國民均有經營健康而文化的最低限度生活之權利。國家應於一切生活部門，努力於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及公衆衛生之向上及增進。」

(一一) 第二十五條修正爲第二十七條，將「一

一事，永遠加以拋棄，不許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鬥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全文修正爲「日本國民誠實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爲基調之國際和平，發動國權之戰爭與武力之威嚇及行使，永久予以放棄。爲達到前項目的計，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戰鬥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六) 將第十條改爲第十一條，追加第十條「日本國民之重要條件，由法律規定之。」

(七) 由第十二條到第十五條向下順推。

(八) 第十五條修正爲第十六條，其次第十七條追加「任何人於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爲而受損害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九) 第十六條以下到第二十七條向下順推二條。

(一〇) 第二十三條修正爲第二十五條，將「法律應在一切方面對社會之福利及安寧、公共衛生、自由、正義及民主主義之向上發展，加以考慮。」修正爲「國民均有經營健康而文化的最低限度生活之權利。國家應於一切生活部門，努力於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及公衆衛生之向上及增進。」

(一一) 第二十五條修正爲第二十七條，將「一

切國民均有勞動之權利」之下追加「……並負義務」數字。

(一二) 第二十七條之次條修正爲第三十條，追加「國民依法律之規定而負納稅義務。」

(一三) 由第二十八條到第三十六條向下順推三條。

(一四) 第三十六條之次條修正爲第四十條，追加「任何人在被拘留或拘禁後，已受無罪之判決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一五) 由第三十七條到第九十六條向下順推四條。

(一六) 第四十條修正爲第四十四條，將「但不得依……門第差別」修正爲「但不得依……門第、教育、財產而立差別。」

(一七) 第六十三條修正爲第六十七條，將「內閣總理大臣經國會議決選定之」修正爲「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議員中依國會之議決指定之。」

(一八) 第六十四條修正爲第六十八條，將「內閣總理大臣，依國會之同意任命國務大臣，此項同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得任意罷免國務大臣。」修正爲「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國務大臣，但其過半數須自國會議員中選出。內閣總理大臣不得

任意罷免國務大臣。」

(一九) 第八十四條修正爲第八十八條，將「世襲以外之皇室財產，一切屬於國家。皇室財產所生之收益，一切收入國庫，法律規定皇室之經費……，」修正爲「皇室一切財產屬於國家。皇室一切費用須列入預算，並經國會議決。」

(二〇) 第九十四條修正爲第九十八條，將「本憲法及根據本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及條約爲國家之最高法規……」修正爲「本憲法乃國家最高法規……」。

並追加「日本國所締結之條約及業經確立之國際法規，須誠實遵守之。」

(二一) 第九十七條「本憲法施行之際，關於華族及其他貴族之地位，其地位僅限於生存中承認之。但將來華族及其他貴族，則無任何政治權力。」全文刪除。

(二二) 第七十八條以下到第一百條，向下順推三條。原草案本爲百條，今增多三條成爲百零三條。衆議院修正案通過之際，曾附帶如次決議：

附帶決議(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憲法修正案，有待於憲法附屬諸法典之完全運用。然皇室典範、參議院法、內閣法及其他各種法令，尙未明瞭其輪廓，憲法雖已付

審查，但難得澈底，深爲遺憾。政府應予迅速起草此等法典及準備徵詢國民之輿論。

二、修正憲法，確立生活權、勞動權等之經濟的基本權，雖爲時代之要求應有之措置，然此等權利所包括的諸設施，與現狀並不完全切合。希望政府迅速樹立廣泛的社會政策，一方確立當前失業政策，社會保障制度，一方則計劃生產之增強，促進經濟再建，務期萬無一失。

三、參議院與衆議院均由國民所選舉的議員所組織，惟參議院終似一重複機關，而失却存在的意義。政府雖留意此點，參議院之構成應努力考慮使社會各部門各職業領域有智識經驗者，容易成爲議員。

四、憲法修正案，尊重基本的人權，確立民主的國家機構，昂揚文化國家國民之道義的水準，進而表明其從地球表面驅逐一切戰爭的高遠理想。然如適應新世界之進展，修養民衆思想、感情，達成上述理想，舉國應下最大努力。吾人希望政府，體念國民之總意，傾其熱情與精力，爲祖國再建與獨立完成而邁進。

憲法修正案經衆議院通過後，即送貴族院審查。經貴族院特別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四點如次：

一、對前文字句修正十五處，未變動本質。

二、衆議院修正案第五十五條，插入第二項「關於

公務員之選舉，保障成年者之普通選舉。」

三、衆議院修正案第五十九條，插入第三項「前項之規定，乃依法律規之，並不妨礙衆議院請開兩院協議會。」

四、衆議院修正案第六十六條，插入第二項「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須為文人。」

## 第五章 新憲法公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七日成立了憲法修正案，十月二十九日該案經樞密院會議可決，十一月三日政府將其公布，從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起施行。新憲法全文如次：

## 日本國憲法

日本國民，決意通過會受正當選舉之國會代表而行動，為我等及我等之子孫，確保因與諸國協和而得之成果，及自由在我國全土所致之澤惠，並防止因政府之行為而再起之戰爭慘禍，茲特宣言，主權存於國

民，制定本憲法。夫國政乃受國民之嚴肅信託，其權威來自國民，其權力由國民代表行使之，其福利由國民享受之。此乃人類之普遍原理，本憲法即基於此項原理，我等排除違反此原理之一切憲法、法令及勅詔。

日本國民願望恆久之和平，深知支配人類互相關係之崇高理想，決意信賴愛好和平諸國民之公正及信義，維持我等之安全與生存。我等欲在努力維持和平，並山地上永遠除去專制、隸從、壓迫與偏狹之國際社會中占有名譽之地位。我等確信全世界之國民均有免除恐怖及匱乏並在和平中生存之權利。

我等相信任何國家均不應僅顧本國之事而無視他國，政治道德之法則為普遍的，服從此項法則，乃欲維持本國主權而與他國立於對等關係之各國責任。

日本國民誓賭國民之名譽，舉其全力以期達到此崇高之理想及目的。

## 第一章 天皇

第二條 皇位係世襲，依國會所議決之皇室典範

第一條 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為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存在之日本國民之意。

而承繼之。

第三條 天皇關於國事之一切行爲，有受內閣助言與承認之必要，由內閣負其責任。

第四條 天皇，僅實行憲法所定關於國事之行爲，並無關於國政之權能。

天皇得依法律之規定，委任關於國事之行爲。

第五條 依據皇室典範所規定，設置攝政時，攝政用天皇名義，實行關於國事之行爲，在此場合，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天皇依國會之指定，任命內閣總理大臣

。 天皇依內閣之指定，任命最高法院爲首之審判官。第七條 天皇依內閣之助言及承認爲國民實行左列關於國事之行爲。

(一) 公布憲法改正法律、政令及條約；

(二) 召集國會；

(三) 解散衆議院；

(四) 公布國會議員總選舉之施行；

(五) 認證國務大臣及法律所規定其他官吏之任免並全權委任狀及大使公使之信任狀；

(六) 認證大赦、特赦、減刑、免除執行刑罰及

復權；

(七) 授與榮典；

(八) 認證批准書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外交文書

(九) 接受外國大使及公使；  
(十) 舉行儀式。

第八條 對於皇室讓與財產，或皇室承讓或賜與財產，均須根據國會之議決。

## 第二章 放棄戰爭

第九條 日本國民誠實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爲基調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發動國權之戰爭及用武力威嚇以解決國際紛爭。

爲達到前項目的計，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鬥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

## 第三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日本國民之重要條件，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所享有之一切基本人權不受妨礙。本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應賦與現在及將來之國民，作爲不可侵犯之永久權利。

第十二條 本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自由及權利

，須依國民之不斷努力而保持之。國民不可濫用，常負有利用此權利以增進公共福祉之責任。

第十三條 一切國民均作為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及幸福追求之國民權利，在不違反公共之福祉範圍內，須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予以最大之尊敬。

第十四條 一切國民，在法律之下均屬平等，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分及門第在政治的經濟的或社會的關係上而受差別待遇。

不承認華族及其他貴族制度。

榮譽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授與並不聯帶任何特權。

榮典之授與其效力，以現有此權或將受此權之一代為限。

第十五條 選定並罷免公務員，為國民之固有權利。

一切公務員為全體而服務，並非為一部而服務。

關於公務員之選舉，保障成年者之普通選舉。

一切選舉其投票之祕密，不得侵犯。

選舉人對其選擇不受公私之責問。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對於損害及其他之救濟、

公務員之罷免、法律、命令或規則之制定、廢止或改正及關於其他事項，有平穩請願之權利。無論何人均

不因此項請願而受任何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任何人於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而受損害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或公共團體，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任一人均不受各種奴隸的拘束。又除因犯罪而受處罰場合外，不服違反其意志之苦役。

第十九條 思想及良心之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十條 對於任何人，均保障其宗教自由，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得由國家接受特權，或行使政治上之權力。

任何人均不得被強制參加宗教上之行為、慶典、儀式或行事。

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從事宗教教育及其他宗教活動。

第二十一條 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之自由，均保障之。

不得檢查。通信祕密，不可侵犯。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在不違反公共福祉之範圍內，均享有居住、遷移及選擇職業之自由。

任何人所享移居外國或脫離國籍之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十三條 學問之自由，予以保障。

二十四條 婚姻，只能因兩性之合意而成立，

以夫婦有同等權力爲基本，互相協力而維持之。

關於選擇配偶、財產權、承繼、選定住居、離

婚、婚姻及關於家族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應以個人之尊敬及兩性之平等爲根據而制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均有經營健康而文化的最低限度生活之權利。

國家，應於一切生活部門，努力於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及公共衛生之向上及增進。

第二十六條 國民均有依法律規定，適應其能力而受教育之權利。

國民，負有依法律規定，使其所保護之子女受普通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免費。

第二十七條 國民均有勞動之權利並負義務。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標準，依法律規定之。

兒童不得酷使。

第二十八條 勞動者之團結權利、團體交涉及其他團體行動之權利，應受保障。

第二十九條 財產權不得侵犯。

財產權之內容，應由法律規定，以期適合於公共

之福祉。

私有財產，得依正當賠償方法，而供公共之用

途。

第三十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而負納稅義務。

第三十一條 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手續，不得剝奪其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

第三十二條 任何人於法院受審判之權利不得剝奪。

第三十三條 任何人，除爲現行犯而被逮捕場合外，非有具有權限之司法官憲所發並且指明犯罪之令狀，不得逮捕。

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若非告以理由，而且予以立即委託辯護人之權利，則不得予以拘留或拘禁。又任何人，若無正當之理由則不得予以拘禁；一經要求，即應在本人及其辯護人出庭之公開法庭說明其理由。

第三十五條 任何人，其居住、文書及所有物件，均具有不受搜查及押收之權利，除第三十三條場合外，非有基於正當理由，並且指明搜查處所及押收物件之令狀，即不得侵犯。

第三十六條 由於公務員之拷問及殘酷刑罰，絕對禁止之。

第三十七條 凡刑事案件發生時，被告人有受公平法院之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

刑事被告人，應充分予以對於一切證人審問之機會，並有用公費爲自己依強制手續求得證人之權利。

刑事被告人，在任何場合，均得委託有資格之辯護人，被告人不能自行委託時，由國家委託。

第三十八條 不得強迫任何人作不利於己之供述。

由於強制、拷問或脅迫之招供，或經過不當長久拘留或拘禁後之招認，不得作爲證據。

任何人，在不利於本人之證據僅有本人之供述時，不受有罪之宣判或處罰。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其行爲在實行時實屬合法，或經認爲無罪時，不得問其刑事上之責任。又關於同一犯罪不得重問其責任。

第四十條 任何人在被拘留或拘禁後，已受無罪之判決時，得依法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四章 國會

第四十一條 國會爲國權之最高機關，並爲國家之唯一立法機關。

第四十二條 國會以衆議院及參議院兩議院構成

之。

第四十三條 兩議院以代表全國民之當選議員組

織之。

兩議院議員之人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兩議院議員及其選舉人之資格，由法律規定之。但不得依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份、門第、教育、財產而立差別。

第四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四年。但在衆議院解散場合，即在期限以前告終。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每三年改選議員半數。

第四十七條 關於選舉區、投票方法及兩議院議員選舉之事項，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任兩議院之議員。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之議員，依法律規定，由國庫領受相當額數之歲費。

第五十條 兩議院議員，除法律所規定之場合外，不得在國會會期中加以逮捕，會期前會被逮捕之議員，如經議院要求，須在會期中予以釋放。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之議員，在議院內所作演說、討論或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二條 國會之常會，每年召集一次。

第五十三條 內閣得決定國會臨時會之召集，如經一議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請求，則內閣

應決定其召集。

第五十四條 衆議院被解散時，須在自解散之日起四十日以內，舉行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召集國會。

衆議院被解散時，參議院同時閉會。

但內閣在國家有緊急措置之必要時，得要求參議院之緊急集會。

前項但書緊急集會所採措置爲臨時性質，在下次國會開會後十日以內，未經衆議院同意場合，即失其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兩議院各自裁判關於其議員資格之爭訟。但欲使議員失其議席，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議決。

第五十六條 兩議院若無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議事、議決。

兩議員之議事，除於憲法有特別規定之場合外，由出席議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

第五十七條 兩議院之會議爲公開。但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議決時，得開祕密會。

兩議院各保存其會議之記錄，祕密會記錄除認爲須守祕密者外，應予公布並向一般公布。

如經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人數要求，各議員之表決應行記載於會議錄。

第五十八條 兩議院各選任其議長及其他職員，兩議院得各訂其關於會議及其他手續及內部規律之規定，懲罰紊亂院內秩序之議員。但開除議員，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第五十九條 法律案，除憲法中有特別規定場合外，經兩議院通過時，即成法律。

業經衆議院通過而由參議院作相異議決之法律案，如在衆議院由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再行通過時，即成法律。

前項之規定，依法律規定之，並不妨礙衆議院請開兩議院之協議會。

參議院收到衆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六十日以內不予議決時，衆議院得認爲參議院已否決其法律案。

第六十條 預算，應先行提出於衆議院。

關於預算，參議院作與衆議院相異之議決場合，則依法律規定召開兩議院協議會，意見仍不一致時，或參議院收到衆議院通過之預算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五十日以內不作議決時，即以衆議院之議決爲國會之議決。

第六十一條 關於締結條約所必要之國會承認，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兩議院得各作關於國政之調查，並要求有關證人之出席及提出證言及記錄。

第六十三條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

不論在兩議院有議席與否，不論何時，為對議院發言，得出席於議院。又為答辯或說明而被請出席時，應即出席。

第六十四條 當法官受罷免追訴時，國會應以兩議院組織彈劾法庭，加以審判。關於彈劾事項，由法律規定之。

## 第五章 內閣

第六十五條 行政權屬於內閣。

第六十六條 內閣，依法律規定，由其首長之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組織之。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須為文人。內閣關於行使行政權，對國會連帶負責。

第六十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議員中依國會之議決指定之。此項指定，先於其他案件實行之。衆議院與參議院會作相異之指定議決場合，兩議院依法律規定召開協議會；意見仍不一致時，或衆議

院作指定議決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十日以內，參議院不作指定議決時，即以衆議院之議決為國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國務大臣。但其過半數須自國會議員選出。

內閣總理大臣不得任意罷免國務大臣。

第六十九條 內閣，當衆議院可決不信任議決案時，或否決信任議決案時，倘於十日內不解散衆議院，即須總辭職。

第七十條 內閣總理大臣缺員時，又衆議院議員總選舉後始行召集國會時，內閣須實行總辭職。

第七十一條 遇前二條之場合，當新任命總理大臣以前，內閣繼續行使職務。

第七十二條 內閣總理大臣，代表內閣提出議案於國會，而國會報告一般國務及外交關係，並指揮及監督行政各部。

第七十三條 內閣，在一般行政事務外，並執行左列事務：

一、誠實執行法律，總理國務。

二、處理外交關係。

三、締結條約。但依時宜須於事前或事後獲得國會之承認。

四、依法律所定標準，掌理關於官吏之事務。

五、編成預算，提出於國會。

六、爲實施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起見，制定政令。但政令中除特有法律委任場合外，不得設罰則。

七、決定大赦、特赦、減刑、免除執行及復權。第七十四條 法律及政令均須有主管國務大臣署名，內閣總理大臣連署。

第七十五條 國務大臣在職中，非得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不得追訴。但追訴之權利不因是而被妨害。

自行定立。

第七十八條 審判官，除因心身障礙而被決定不能執行職務外，非經公開彈劾不得罷免。審判官之懲戒處分，不得由行政機關行之。

第七十九條 最高法院，以其爲長之審判官及法律所定員數之其他審判官構成之，其爲長之審判官以外之審判官，由內閣任命之。

最高法院於審判官之任命，當其任命後始舉行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之際，應付國民審查，其後經過十年始行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際，再付審查，其後亦同。

遇前項之場合，投票者多數贊成罷免審判官時，即罷免該審判官。

關於審查事項，由法律規定。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已達法定年齡時即行退職。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在一定期間，受相當額之報酬。此項報酬於其在職中，不得減少。

第八十條 下級法院審判官，依最高法院指定之名單，由內閣任命之。其審判官任期十年，並得再任。但已達決定年齡時，即行退職。

下級法院之審判官，在一定期間受相當額之報酬。此項報酬於其在職中不得減少。

檢察官須遵從最高法院所定規則。

關於下級法院定立規則之權限，最高法院得委其

第八十一條 最高法院係具有決定一切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是否適合憲法之權限之終審法院。

第八十二條 審判官之對審及判決，在公開法院行之。法院經審判官全體一致決定認為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場合，對審得不公開行之。但政治犯罪、關於出版犯罪及憲法第三章所保障國民之權利成爲問題事件，其對審常須公開。

## 第七章 財政

第八十三條 國家財政之處理權限，須依國會議決行之。

第八十四條 新課租稅或變更現行租稅，須根據法律或法律所定條件。

第八十五條 支出國費或國家負擔債務，須依據國會之議決。

第八十六條 內閣應編成每會計年度之預算，提出於國會，經其審查並議決。

第八十七條 為補充難以預料之預算不足，得依國會議決而設預備費，由內閣負責支出之。

第八十八條 皇室一切財產屬於國家。皇室一切費用，須列入預算經國會議決。

第八十九條 公教及其他公共財產，不得爲宗教

制度及宗教團體之使用，便利及維持，或對於不屬公共支配之慈善事業支出或供其利用。

第九十條 國家之收支決算，每年由會計檢查院檢查之；內閣須於次年度連同檢查報告向國會提出之。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權限，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內閣須對國會及國民於一定時期，至少每年一次，報告國家財政狀況。

##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第九十二條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及活動事項，依地方自治之本旨，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地方公共團體以法律定之，其議事機關，設置議會。

第九十四條 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其議會議員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官吏，由地方團體之居民直接選舉之。

第九十五條 僅適用一地方公共團體之特別法，若非依法律規定，舉行經地方公共團體居民投票得其過半數同意，則國會不得制定之。

## 第九章 修正

第九十六條 本憲法之修正，須經各議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由國會動議並向國民提議，而得其承認。爲表示此項承認，應舉行特別國民投票或國會所定選舉時所舉行之投票，而得其過半數之贊成。

關於憲法之修正，經前項承認後，天皇應立即以國民之名公布之，作爲憲法之一部。

## 第十章 最高法規

第九十七條 本憲法對於日本國民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乃人類多年努力獲得自由之成果。此等權利，乃經過去許多試驗，對於現在及將來之國民，作爲不可侵犯之永久權利而被信託者。

第九十八條 本憲法，乃國家最高法規，凡違反本法規之法律、命令、敕詔及關於國務之其他行爲全部或一部，作爲無效。

日本國所締結之條約及業經確立之國際法規，須誠實遵守之。

第九十九條 天皇、攝政、國務大臣、國會議員、審判官、及其他公務員，負有尊重並擁護本憲法

之義務。

## 第十一章 法則

第一百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經六個月後施行。施行本憲法所必要法律之制定，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國會召集之程序及施行憲法所必要之準備程序，在前項日期以前實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施行本憲法之際，如果參議院尚未成立，則在其未成立期間，由衆議院行使國會之權限。

第一百〇二條 依據本憲法而產生之第一期參議院議員中之半數，任期爲三年，其議員依法律規定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施行本憲法之際，現在在職之國務大臣、衆議院議員、審判官，及其他公務員，其相當於現在地位之地位已由本憲法承認時，除依法律作特別規定場合外，當然不因本憲法之施行而失其地位。但依本憲法，業已選舉或任命繼任之人時，當然失其地位。

## 第二篇 皇室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在東京灣美艦米蘇里號簽署的日本降書第八條：「日皇和日本政府統治的權力應受盟軍總司令的管束」這裏雖然未指示出最後處置日皇的辦法，而事到如今日本投降兩年多了，盟國雖然尚未否定日皇的地位，但是由於盟軍總部總司令兩年多所頒布的無數命令，和日政府仰承盟國的意旨所修正了的新憲法的結果，戰後的日皇及皇室，却大大起了變化，茲分述之。

天皇地位——天皇不再是日本統治上絕對唯一最高之權威。天皇的大權，僅限於在盟軍總司令承認下發動之。例如當內閣更迭之際，遠東委員會決定，新首相之任命必須事前先獲得盟軍總司令官及遠東委員會之承認。每一閣員更迭或任命，必須事前獲得盟軍總司令之承認。要之，關於重要人事，天皇決無單獨任命權。

還有，由於陸海軍之廢止，天皇喪失了從來國軍統帥大權——大元帥。所以，今後日皇不能再與大元帥並稱。

天皇由「神聖」變為「象徵」——直到日本投降爲止，日皇裕仁還自稱爲太陽神的第一百二十四代嫡系子孫。但是到了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裕仁由於環境所迫，便不能不放棄他的「神聖」，他說：『我們與我們人民間的聯繫，始終是建築在互相信任與感情上，不是單靠神話與傳奇；也不是建築在天皇是神聖的，及日本民族優於別的民族，命定統治世界的錯誤觀念上。』日本舊憲法第一規特別規定爲「天皇神聖不可侵犯」，但新憲法第一條却只規定天皇「爲日本國民之象徵，爲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這個象徵二字用得雖然含混，但象徵不是神聖乃是當然的了。而且崇拜天皇的宗教——神道國教，已被盟軍總部廢除，僅保留神道廟，視爲一種紀念物；惟日皇以「公民」資料，有權在伊勢神宮執行崇拜太陽神的儀式。日皇日后的照片——着軍服的照片改爲着平民服的照片——不能強迫任何人去崇拜。

皇室與皇國——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自日本投降後對日本皇室，曾疊以命令或通告形式加以變更：（一）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於皇室財產凍結令，及（二）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於戰時利得稅及財產稅令，凡皇室財產上之特權及免稅特權，概行

加以約制，無論皇室財產與民間財閥財產均一律凍結，皇室課稅不得除外。（三）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有

關於國教（即國家與宗教）分離令之發表，皇室祭祀特權有一部分變更，即皇室祭祀與國務分離。（四）同年十月四日有撤廢治安維持法令之發表，思想、信教、集會、言論之自由限制，既行撤廢，對於自由討論天皇及皇室制度之限制，當然亦隨之解除。

皇室財產——當一八六七年明治維新時，三井這一族就是以金錢支助反對幕府與恢復皇室的各方面主要後援。十五歲的裕仁，被扶上皇位，成為明治天皇。三井向皇室投資，當然是有很大作用的。天皇表示感謝他們的服務，並且聽從內閣大臣（他們都是由三井的推薦而被任命的）的主張，將國家財陸大量的給予那些精明的銀行家。開礦權、津貼與賜予，使三井成為最初與最大的財閥。皇室在明治維新時，還是貧窮的，但在七十五年之後，經過明治、大正、昭和三朝，竟變成世界最富的一個家族。日本的「愛國」人士，明瞭皇室與財閥關係的密切，所以他們口中說「保護」天皇制度，實在就是要保護財閥的制度。在日本投降前，一個日本人，如果要想改變天皇制度，或財閥制度，他就犯了「思想危險」罪，可能被處死刑。但是，現在日本是投降了，一切都變了，皇室財

產，當然也要變了。

依據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盟軍總司令部外事局發表，皇室財產總額為十五億九千六十一萬五千五百日元，然美術品、寶石及金銀塊尚不包含在內；並且皇族秩父宮家以下十四家資產亦不包含在內。這十五億九千餘萬日元財產細目如次：

現金 二四、七八八、三八七圓

有價證券

一三八、二二一、五一三圓

國債

二六、三四七、二一七圓

地方債

八七、九八三、五八三圓

股票

五八、五四六、〇二四圓

公司債

二七三、一六六圓

其他

三三六、一五九、八九〇圓

計

一、三五二、七五二町步

土地

三六二、二九三、九五三圓

木折合

五九二、八六五、〇〇〇圓

木材

二九九、二九六、六五七圓

建築物

一、五九〇、六一五、五〇〇圓

共計

以上這個數字，若照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財產調查部物價指數計算，上漲百分之二·八倍即為四十四億五千萬元，若照現在物價指數計算，恐怕要到三百

多億了。但是照新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皇室一切財產，屬於國家，皇室一切費用，須列入預算，經國會議決，「這鉅大財產今後不再是皇室私有的了。」

內大臣府廢止——這個內大臣府，是一八八四年十二月設置的，首任大臣爲三條實美，以下爲德大寺

實則、桂太郎、貞愛親王、大山岩、松方正義、平田東助、濱尾新、牧野伸顯、齋藤實、一木喜德郎、湯淺倉平、木戶幸一、共十三代，歷六十一年。

內大臣府執掌保藏御璽、國璽及關於詔書、勅書與其他內廷文書事務，及請願事務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皇室令把它廢止了。

(一) 宮內省制職改革——宮內省由於戰後時局不靖，因此特設置禁衛府，以鞏衛之，其後經過三次調整，從禁衛府到總務局、內匠寮、主馬寮、皇后宮職、大膳寮、侍醫寮、諸陵寮、御歌所、掌典職等十部局，通統予以廢止，人員從一九四五年九月之八千九百名，到一九四六年八月緊縮爲二千一百名。茲分述之：

(一) 禁衛府——禁衛府設置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八日，它是改編近衛師團與皇宮警察部合併而成，執掌宮城的警衛守護、消防、衛生事宜。這個府，在長官、次長之下，置皇宮警察部及皇宮衛士總隊。皇

宮警察部，以皇宮警察部員組織之；衛士總隊，從近

衛師團復員將兵中採用三千名編成之。首任長官爲近衛師團之最後師團長後藤光藏中將。但其後，因鑑於社會情勢之推移，到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日把它廢止，另設皇宮警察署，以皇宮警察部員組織之。但其後，輿論方面紛紛主張廢止這種特殊警察，讓它與一般警察合流，目下尚在檢討中。

(二) 大臣官房與主殿寮——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廢止大臣官房總務局，而將大臣官房與事務局合併。同日合併主馬寮、內匠寮及內藏寮用度課，而設置主殿寮，廢止式部職主獵課，而將獵場管理移入式部職儀式課內。

(三) 侍從職與相近事務合併——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隨內大臣府之廢止，斷行相近事務合併整理，將皇后宮職、侍醫寮、大膳寮廢止，以統一侍從職，納入於新侍從職官制中。所以，今後侍從長只能專任「君德裨補」，侍從職則保藏御璽、國璽，設置內記部執掌關於詔書、勅書及其他內廷文書事宜，並請願事務。皇子傳育官、女官亦置於侍從職內。

(四) 宮中顧問官廢止——宮中顧問官，事實上不過爲名譽職，亦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廢止。

(五) 各官家職員亦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廢止。

(六) 宮內官淘汰——宮內省，依據官制改正，將長高老職員，概行淘汰到一九四六年三月止，被淘汰者達四百五十名。

(七) 侍從武官於一九四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廢止。

(八) 宮內省第三次調整——宮內省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日實行第三次調整，廢止掌典職、諸陵寮、御歌所。式部職改爲式部寮，成立寮頭制，廢止掌典職以與式部寮合併，設置式部頭之其他掌典長。在圖書寮內，諸陵寮與御歌所合併，關於陵寢方面事務，移入庶務課下，新設歌詠課。並且將大膳課從侍職移入大臣官房。同時，改正皇族職員官制，各宮家宮內官縮減，成各二百名。廢止禁衛府，設置皇宮警察署，歸政府管轄。

廢止御府——自明治以來，爲紀念對外侵略戰役，在宮城內設置有所謂御府，如振天府（中日戰役）、有光亭（威海衛戰役）、懷遠府（義和團事件），建安府（日俄戰役），惇明府（日德戰役及西比利亞出兵）、顯忠府（濟南、東北、上海各次慘案及最近中日戰役）。由一九四六年六月起，將收藏的兵器加以破壞，將士死亡名冊，照片等則予收藏，各

御府均予廢止。

學習院之民主化——學習院原爲皇族及貴族子弟讀書而設，一般平民則無資格入學，一九四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改正學習院官制，一般平民亦可入學了。

改革後的宮內省組織——大臣、次長、侍從長、侍從次長、內記部長、式部頭、宗秩寮總裁、圖書頭、內藏頭、主殿頭、皇宮警察署長、掌典長、東宮大夫、皇太后宮大夫、帝室會計、審查局長官、帝室林野局長長、帝室博物館總長、學習院長、女子學習院長、帝室技術院國畫、洋畫、彫刻、鑄金。

結語——盟國爲防止日本再起威脅世界和平，英、中、蘇、美四國，特簽定有解除日本武裝協定，各締約國同意彼等必須採取共同步驟，以保證：(一)日本一切武裝部隊，包括陸軍、空軍、防空部隊與海軍一切保安隊，諸如憲兵流動部隊與特別警察等，以及一切上述各部隊之輔助機構，均須完全解除武裝，復員並遣散。(二)日帝國大本營，海陸軍參謀部及任何保安軍事機構之參謀部均須遣散。(三)日本國內不准有任何形式之日軍事或保安軍事之機構。(四)日本國內必須阻止軍事配備之製造，生產或輸入；(第一款)這個協定規定得相當完密，而且現在可以說，駐東京的盟軍總司令部把上述事項大體上都已

做到。不過，比解除日本武裝更緊要的工作，即根絕

日本軍國主義思想，却忽略了而迄未認真實行。最顯著的事實，即日本修正的新憲法，遠東委員會及盟

軍總司令部竟認可新憲法第一條「天皇爲日本國之象徵，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主權存在的日本國民之總意。」這條若易詞言之，即「天皇爲代表日本國之符號（亦即天皇即日本國），爲代表統一日本國民的權力的符號。」這與舊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第四條「天皇爲國家之元首，統攬統治權……」仔細推考之，實不見得有何不同處。所以，當憲法草案公布後，在野黨鈴木義男（社會黨）、森戶辰男（社會黨）、細迫兼光（新光黨）、野板參三（共產黨）等，曾強迫政府把主權在民的這個意思，加以明白規定。據當時吉田首相、金森國務相答辯說：政府的意向是：

(一) 主權屬於包含天皇的國民，但其後爲更明瞭起見，應補正爲主權屬於國民，國民之中包含天皇。

(二) 修正天皇爲元首則感覺困難。

(三) 國體不變更的解釋，即天皇制之存續。

(四) 在草案之上，無有明瞭規定主權在民之必

要。

(五) 大權事項，草案第七條所揭示者，最爲適當。  
對於天皇之象徵性則謂：這是「君民同治之國權」，「天皇在國民之心中」。從這裏，可以明白看出政府方面決無意思廢除天皇制，去真正實行民主。盟國被他們這樣欺騙，竟不自覺。天皇制，是極端的封建制度。天皇是神道教中最高的神，民族思想的中心。一切侵略與暴行，都是以他的名義幹出來的。據在巢鴨監獄向日本戰犯講道的美軍牧師講，各種暴行的原因，都是由於效忠天皇。一個日本兵越做殘暴，越可以證明他對天皇的「效忠」。

天皇是神道教的最高神，再加上他過去陸軍大元帥與國家元首的地位，就可以在每次戰爭與「事變」上，貼上「神聖十字架」的標誌。即使被征服的朝鮮與台灣人，也被迫在神道廟裏，把天皇當「神」崇拜。每一鎮，每一村，都有用他們的錢來建築的神道廟。今日神道教，雖被盟軍總部廢除，但神道廟還被保存着，天皇以「公民資格」有權在伊勢神宮執行崇拜太陽神的儀式，在其他神廟內執行傳統的儀式。

在戰爭中陣亡的兵士們，在靖國神社中即變成了小「神」。那廟仍屹立在東京，內部仍掛着十六瓣菊

花章的帷幕，明白告訴日本人，天皇並沒有與神道脫離關係，他仍是神道天堂中的大神。

政府津貼被禁止後，盟軍總部並不阻止工業家，捐助大筆金錢給神道廟。世界著名的日本珍珠業大王，捐了一筆錢給伊勢碑宮。在神道國教廢除後不久，盟軍總部就讓日人組織遍及全國的神道教協會，每縣都有分會。盟軍也不禁止學校採用明治教育詔書，那上面說明皇室的神聖起源，與神道教的理想。學校仍掛着天皇與皇后的照片，雖然稱是「隨意的」，可是很少看到學校不掛他倆照片的。

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天皇放棄了他的「神聖」，他這樣說：「我們與我們人民間的聯繫，始終建築在互相信任與感情上，不是單靠神話與傳奇。也不是建築在天皇是神聖的，及日本民族優於別的民族，命定統治世界的錯誤觀念上。」天皇雖然說他不是「神聖」了，但多數頭腦簡單的日本人，是不會把「神聖」這個名詞與天皇分離的。在戰前，首相平沼便說：「天賜的皇位不是人力所能改變的」。一九四六年七月前外相重光葵在監獄中寫道：「即使戰勝敵人，也

不能碰我們的天皇，他本是神。」當首相、外相的人，尚如此想，何況一般日本平民。

從上以觀，天皇制之保存，顯然是對世界的一種威脅。可是，當日本投降時，盟國方面默認天皇為一具有主權之統治者的權威。認現在更明白了，盟軍總部是決定保存天皇，藉以維持日本暫時的「安定」。美國前駐日大使格魯，並且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鄭重宣稱：「日本的天皇制，將是維持安定勢力的惟一政治因素。」雖然，在以後的政策聲明中，美國時常提起日本人應該自己來決定天皇的存廢問題，但是，保存天皇的傾向，是頗為明顯的。

那些想保存天皇制的日本紳士們，似乎達成他們的心願了。天皇依然無恙，神道的宗教，還存在着，財閥組織繼續執行他們的業務，分配土地給貧民的舉動，到今天還未見諸實行，而尤其重要的，日本人民的民主革命，再度遭到了阻礙。

（參卅六年八月廿日大公報 Davia Conde 論日  
皇未來的地位）。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日本研究資料第10冊

戰後日本的憲法與皇室

定價國幣二元

版權

所有

印 刷 者	發 行 人	主 編 者	出 版 者	上 海 (十八) 茂 名 北 路 三 十 五 號
中 上海(九)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聯 印 刷 公 司	黃 周 仲 昌	中 華 學 藝 社	大 成 出 版 公 司	上海(九)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4176B

316

